

憲法要義

日本法學博士 高田 早苗 原本

第一章 緒論

無錫 法政科學士 嵇

鏡 譯述

人生斯世。務求可以對己。可以對國。不能對己。不可以爲人。不能對國。不足以爲國民。今從事于研究帝國憲法。亦不外求全權利義務。以無愧爲國民耳。使我日本而爲專制之國也。則日本人民。無所謂權利。無所謂義務。亦無事獨居深念。求有以對我國家。蓋政既專制。生殺與奪之權。悉操于君主一人之手。民可使由。不可使知。實其政治之主義。而爲民者。唯唯聽命。能事已畢。人而非人。與物無異。學者設以國民稱之。實過當也。立憲政治之國。則不然。國民有參政之權利。即有不可不盡之義務。國民之能不懈乎義務。能善用其權利與否。國家之盛衰繫焉。凡我國民。其可不早爲之備乎。溯明治二十年^{中國光緒十三年}。憲法初布時。天皇詔曰。凡我臣民。皆我祖宗時臣民之子孫。永鞏祖宗之遺業。宣揚國威于中外。朕有厚望焉。其各奮心。分此負擔。

大哉皇言。餘音在耳。此編之作。亦勉遵聖旨。揭帝國憲法之大體。涵養讀者之公德。鼓舞立憲之精神。俾各優爲分任之備。他日無愧爲立憲國之國民而已。

第二章 國家

欲明憲法。必先知國家。欲解國家。當知國之所由起。夫國家起源。古不一說。或謂由于神造。或謂由于人民之契約。竊意均不盡然。國家事業。屬于人而不屬於神。荒誕不經之語。非爲政學者所當道。而契約之說。徵之史冊。亦頗矛盾。且度之以理。必謂遠古蒙昧之世。即能以契約立國。亦終不可盡信。究其成立之真理。蓋由于人類好羣之天性而已。二千餘歲前希臘碩儒雅里斯大德嘗曰。人爲有政治天性之動物。旨哉言乎。是以鳥獸非群。不得生息。人類無社會。無國家。亦不得生存。人類之群。益聚益大。國家之外形斯生。雖然非一朝一夕之事也。必歷經所謂家族時代部族時代封建時代等。始能漸達國家統一之時期。家族爲國家之根本。徵之往史。昭然不爽。美國政治學者威爾遜嘗言。今之一家。乃古之一國。一國之元始。不外一家。豈不然歟。故伊古以來。國家並稱。

改。不勝其難。惟僅揭大綱。則所謂天經地義。千歲不磨者也。故帝國憲法之簡明。實帝國臣民之福利也。

帝國憲法凡七章七十六條。第一章明天皇之大權及皇位繼承之例。第二章明國民之權利義務。第三章言帝國議會。第四章言關涉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之事項。第五章言司法。第六章言會計。第七章言一切雜件。前六章所不得包括者。謂之補則。今欲避繁就簡。故不逐條詳解。第就各章最要條項。明其大體焉。

第六章

天皇上言皇位事

帝國憲法第一章第一條曰。大日本帝國。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。觀此可知我帝國爲君主之國。實最要之一條也。所謂帝國者與王國異。伯倫知理嘗曰。國于世界者爲帝國。國于世界之一部者爲王國。君臨世界者爲皇帝。君臨世界之一部者爲王。按之史冊。古來凡稱帝國者。皆有世界國之意。羅馬稱帝國。其版圖實跨亞非歐三大陸。有席卷宇內之勢。支那秦始皇稱皇帝。自稱朕。其疆土雖不及全世界。然彼固謂長城以外。不足齒數。六王畢固已四海一也。伯氏之說。觀此益信。今日各國

凡稱帝國者。皆有統一宇內之抱負。德稱其君爲凱柴。Kaiser。俄稱其君爲沙。Yar。皆傳自羅馬皇帝之稱號。其意亦可推而知也。我日本國稱帝國。君稱皇帝。其抱負何如。其希望何如。凡我國民。當各玩索此意而勉之。

統治日本國家者。爲萬世一系之天皇。憲法第一條已明之。而統治者繼承之例。則見第二條。曰。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。以皇男子孫繼承之。蓋詳細事項。雖載皇典範。而皇統傳男之大旨。固已明揭于是也。然女子可繼皇位與否。實世界一大問題。按世界君主國之制。凡分三種。其一不以女子繼皇位者。其二本系支系。均無男子。即立女子者。三本系無男子時。即傳位于本系之女子。而不顧他系男子者。日本傳位之例。實屬此第一種也。

觀皇室典範。知皇位傳長子。長子無時。傳長孫。長子長孫皆無時。傳次子。及其子孫。皇子孫皆無時。傳兄弟及其子孫。皇兄弟皆無時。乃傳伯叔父及其子孫。皇子孫之繼位。皆先嫡而後庶。皇兄弟等親疏同等者。則先嫡先長。攷憲法者不可不知。繼承王位之次第。已盡于此。皇嗣苟患心疾或身體不具者。又或有他項關係重大